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電話：04-7531448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52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及說明資料(電子檔4個)（376470000A_114005227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5227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052275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052275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114年至117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，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凱基人壽）獲選賡續承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2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，由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按，現更名為凱基人壽）依約承作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，經人事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並提供「意外險給付方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7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凱基人壽辦理。

人事室　收文:114/02/12
1140000396　有附件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凱基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凱基人壽官方網站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98-889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、加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1 16:08:33